

#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朔环发〔2020〕77号

---

##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朔州市生态环境系统2020年 依法治市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市局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朔州市生态环境系统2020年依法治市工作任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朔州市生态环境系统 2020年依法治市工作任务实施方案

2020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关键之年。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提升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在依法治市中的宣传作用，按照中共朔州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工作要求，结合生态环境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的工作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坚持依法治市、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朔州、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有效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2020年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工作的安排部署，深入推进法治建设，着力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

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努力让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成为人民生活方式的重要内容，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 **三、主要任务**

#### **(一) 提升环保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

1、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制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学法计划并组织实施，每年不少于2次；组织开展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全年至少举办1期；组织法治专题讲座，全年至少举办2期。把学法用法和推进法治建设情况，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内容，纳入年度考核工作，实施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工作。

责任单位：执法科 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2、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各级、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全员法治培训，全年至少举办1期法治专题讲座；组织各种业务培训并加大培训中法律基础知识的培训内容。

责任单位：执法科 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 **(二) 坚持依法立法，着力提高地方立法质量。**

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围绕生态环境最新法律法规的制订开展地方性法规梳理工作。做好《朔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编制工作，加大编制后法规的宣传与培训力度。

责任单位:执法科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 **(三) 强化措施，加快推进依法行政。**

1、全面推行环保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环境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促进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机制。

责任单位:执法科、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

2、严格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工作，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

责任单位:执法科

完成时限:2020年6月底

3、认真做好环境行政应诉工作。加强《行政诉讼法》的学习与培训，完善环境行政应诉制度，积极配合人民法院

的环境行政审判活动，支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人民法院受理的环境行政案件，要依法积极应诉，按规定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证据和其他相关材料。

责任单位:执法科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4、认真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健全完善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明确细化法律审查、政策咨询的范围和程序，加强日常管理，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和智囊智库作用。

责任单位:执法科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5、持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做好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定工作，确保行政执法资格管理与机构改革相衔接、不脱节。结合机构改革调整情况，利用行政执法证申领和换发时机，对本部门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进行全面审定、清理。对改革后新进入执法岗位的人员及时申领行政执法证件；对仍在执法岗位的持证人员及时换发行政执法证件；对不在执法岗位或者存在其他不符合申领条件

情形的持证人员予以清理，及时办理注销手续并收回执法证件。

责任单位：执法科

完成时限：2020年8月

6、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深化“两法衔接”机制，将行政处罚案件及时进行网上填报，做到“专机专用、专人负责”，逐步实现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之间执法、司法信息互联互通。

责任单位：执法科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7、继续加大执法力度，有力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攻坚战，以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环境热点和难点问题为重点，加大对群众反映的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做到违法必究，损害必罚。通过以行政处罚和在新闻媒体上曝光的手段，促使企业积极守法，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加强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强化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依法依规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施自动监控。

责任单位：执法科、市生态环境综合队 市环境信息中心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8、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公安、检察机关形成合力打击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保持生态环境执法司法高压态势。

责任单位:执法科 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9、推进环保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上级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部署和要求，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将履职中的环保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供各行政机关及公众查询使用。按省厅统一部署开展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公开评价结果，实施联动激励约束，促进企业节能减排，推进经济向绿色、环保、低碳转型。

责任单位:执法科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0、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根据《朔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全面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切实做到应赔尽赔，大力实施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恢复生态环境系统功能。

责任单位:执法科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11、开展法治乡村建设。坚持法治为本，树立依法治理理念，强化法律在生态环境治理的权威地位。深入乡村开展环境法治宣传活动。通过在乡村开展环境教育与健康知识讲座、发放科普知识宣传册和环保购物袋，向广大市民普及环境保护科普知识及生态文明理念。

责任单位:生态科、宣教中心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 **(四) 创新宣传，推进法治宣传教育。**

1、深化“七五”普法，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充分发挥新闻网站、手机报、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的传播优势，创新法治宣传教育载体。充分利用新媒体的传播扩散效应，通过宣传实时更新环保工作动态等手段，引导广大群众了解环保、参与环保、监督环保。

责任单位:执法科、宣教中心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2、根据“谁执法谁普法”的指导性意见，强化本部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推行行政执法人员实行以案释法，形成以案释法法治教育工作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执法科、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 **(五) 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1、认真做好行政指导工作。梳理行政相对人的违法风险点，在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过程中，开展具有针对性的行政指导，积极预防、减少和纠正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执法科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2、持续创新执法和监管方式。依据智慧环保建设，积极推进“互联网+行政执法”深入开展，加快推进市级执法监管平台建设，对接完善全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执法信息平台，通过数据共享将企业的环境信息数据进行汇聚分析，提升监管和风险防范能力。加快建立完善企业环保信用平台、涉气企业5A级管理平台建设，提高监管能力和科技水平。

(牵头部门:监控中心,配合部门:大气生态环境科、法规信访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 **(六) 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机制。**

1、健全法治政府建设领导机制。要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及时消除制约法治环保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要结合环保工作实际，建立和完善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推动落实，形成推进法治环保建设的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执法科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2、落实法治政府建设部署和报告制度。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明确任务措施，切实抓好落实。坚持向局党组汇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坚持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环保部门报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要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

3、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职责。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强化组织领导，推动制度完善，落实监管责任，带头做好表率，自觉接受监督；对不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本地环保系统一年内发生多起重大违法行政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

4、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进一步做好“一平台、两抓手、一带动、一考核”为主体的“1211”依法行政推进体系相关工作，按时向省、市依法行政网络督导平台报送工作信息和相关资料；持续抓好服务型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深入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大力培育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

责任单位:执法科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

**(七) 加强领导，健全依法治市保障落实机制。**

1、健全完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充实依法治市领导小组领导和成员，落实实施方案，落实好责任分工，为方案顺利实施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2、做好信息总结统计报送工作。各责任单位安排专人按要求及时上报工作信息等材料，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形成全系统普法依法治理良性互动的工作局面。